

大连市商务局文件 大连市财政局

大商务发〔2024〕335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方向）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大连市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方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组织实施。



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31日

大连市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跨境电商方向)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6 号）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专项资金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结果、使用安全、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明确申报要求，组织项目及资金申报、审核，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拨付资金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将资金下达至市商务局。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展的跨境电商业务：

1. 促进口岸出口集散功能提升。鼓励企业布局跨境电商出口集货仓，对单仓运营使用面积达 3000 平方米，且年度累计入仓集结并通过跨境电商出口的货物达 500 吨的跨境电商企业，给

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超出部分，按每 500 吨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获得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促进跨境电商出口运力提升。对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企业，年实际发生跨境电商出口国际物流费用（含邮政小包）达 200 万元的，按不超过年实际发生跨境电商出口国际物流费用（含邮政小包）1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促进跨境电商企业出口效率提升。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境外推广，对实现跨境电商出口额占外贸出口比重不低于 30%，推广费用达 2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推广费用 50% 的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

第五条 市商务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依照本办法另行出台补贴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支持内容、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

第六条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部门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

第七条 市商务局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计。市商务局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将确认后的审核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存在异议的，由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进

行调查复核，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对调查核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纳入支持范围。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调查复核后异议不成立，市商务局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

第八条 市财政局按照国库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企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扶持资金申报企业与第三方机构及相关专家，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企业（机构）申报资格（被委托资格），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法律责任，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第十条 获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在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相关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大财绩〔2020〕956号）等文件规定，市商务局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同一企业获得过同类型市级及以上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存在失信惩戒、重大违法违规、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不得申报。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按照商务部资金相关管理系统要求，对资金项目的报送、审核、资金拨付、统计、查询、分析进行全程管理。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按照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跨境电商方向对奖补资金进行总额控制，可结合实际适当下调补助比例。

第十六条 各区市县（先导区）可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出台跨境电商扶持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将按国家规定执行。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